



目標與指標

目標與指標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表現作定期檢討，確保運作與年度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指標一致，並讓我們對邁向全面可持續運作的進程作密切監察。於2019年，我們在環境、工程項目質素及社會各方面的表現大部份達標。現於下表詳列我們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和2020年的目標。

環境事項

長遠目標	2019 年目標	表現	達標與否	2020年目標
節約用水	- 新工程項目所有水龍頭須符合第2級標準或以上 - 除非在運作或技術上有特定需求，否則50%新工程項目的水龍頭須符合水務署的「强制性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第1級標準	15個新工程項目所有水龍頭均符合第2級標準或以上 - 其中93%的工程項目水龍頭符合第1級標準	達標	已廢除 ^[1]
節能	100%設有空調裝置的新工程項目達到少於每平方米23瓦總熱傳送值 - 其中75%的工程項目達到不超過每平方米18瓦的更低總熱傳送值	100%工程項目達到少於每平方米23瓦總熱傳送值 88%的工程項目達到少於每平方米18瓦總熱傳送值	達標	提升為除獲豁免的工程外，100%設有空調裝置的新工程項目須達到少於每平方米18瓦總熱傳送值
推動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90%基本項目預算/核准工程預算超過三千萬的內部和外判新工程項目須採用粉煤灰或粒化高爐礦渣粉 (GGBS) 混凝土	100%的新工程項目採用了粉煤灰或粒化高爐礦渣粉 (GGBS) 混凝土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在不少於25%的新項目使用具有/沒有絕緣特性的預製通風管道以減少建築廢料和節省現場安裝時間	100%的新項目使用了具有/沒有絕緣特性的預製通風管道	達標	已廢除 ^[2]
	2019年未有訂立目標	/	/	除獲豁免的工程外，100%配備休憩用地的新工程項目須在項目範圍內提供覆蓋該休憩用地最少5%面積的樹蔭

	2019年未有訂立目標	/	/	除獲豁免的工程外，100%新工程項目須在四大主導原則下 (即安全、支援、認知及福祉) 採用最少一項由長者友善設計指引所提出的設計建議
減少耗用天然資源	採用其他結構方案，例如金屬圍板、標準化模板、金屬模板、半預製樓板系統、預製天面、預製牆及其他結構措施(如鋼製結構架和內留的模板等)，藉此減少使用木材	每百萬港元減少了0.246立方米木材	達標	提升為不少於90%的新項目採用其他結構方案，例如金屬圍板、標準化模板、金屬模板、半預製樓板系統、預製天面、預製牆及其他結構措施(如鋼製結構架和內留的模板等)，藉此減少使用木材
	2019年未有訂立目標	/	/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100%維修工程合約須配備最少一輛電動車，以及年內所採購的外判車輛需包含最少3輛或佔總數25%數量的多用途電動車
減少環境影響	2019年未有訂立目標	/	/	100%已計劃鋪砌行人路的新工程項目須在不少於該行人路段的20%面積使用含有回收玻璃碎片預製而成的混凝土鋪路物料
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	維持數據庫以收集和分析有關承建商遵守環境法規的表現	2019年建築署工地每 100,000工時有0.374宗違反環境法規事件，同期全港所有建築工地違反環境法規事件總數為每100,000工時0.162宗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提高環保意識	記錄和監測按照建築署環境方針所提供的一般環保技術諮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共提供了1,470項環保建議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改善內部環境管理	較2005基準年減少7.5% A4紙的耗用量	經過規格化調整，A4紙耗用量較2005及2018年分別節省64.4%及12.8%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金鐘道政府合署須較2013基準年減少2%的耗電量 (空調系統除外)	經過規格化調整 ^[3] ，耗電量較2013及2018年分別節省33.8%及13.9%	達標	提升為金鐘道政府合署須較2013基準年減少至少5%的耗電量 (空調系統除外)
	建業中心辦事處須較2013基準年減少2.5%的耗電量	經過規格化調整 ^[3] ，耗電量較2013及2018年分別節省18.4%及4.4%	達標	提升為建業中心辦事處須較2013基準年減少至少5%的耗電量

[1] — 採用符合水務署的「强制性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第2級標準或以上的水龍頭現為建築署的一般設計標準。

[2] — 建築署已於2020年制定新目標並取代此目標，而新目標要求最少75%新工程項目在屋宇裝備中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或裝配式建築以提升工程品質，例如預製泵組、預製組合式冷氣風櫃模組、冷卻塔系統模組等。

[3] — 耗電量規格化調整已考慮伺服器機房數目和僱員數量。

工程項目質素事項

長遠目標	2019 年目標	表現	達標與否	2020年目標
提高我們的服務和工程項目質素	100%的基本工程項目和小型工程項目在指定季度內完成	100%的工程項目在2019年的指定季度內完成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100%的已完成工程項目在客戶滿意調查中整體表現達到「滿意」或更高級別	100%工程項目整體表現達到「滿意」或更高級別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90%的項目完成延誤工程和維修工作，及於維修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發出維修證明書	100%的工程項目於維修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發出維修證明書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100%符合《公開資料守則》中訂明作出回應時限的目標	100%個案接報後於《公開資料守則》訂明的時限內回應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舉辦最少3次以先進屋宇裝備為題的研討會或經驗分享活動，推廣創新設計及建造	已安排或舉辦5次經驗分享活動	達標	提升為舉辦最少5次研討會或經驗分享以推廣創新設計及建造，如「組裝合成」建築法或裝配式建築
	提交最少45份知識文摘到建築署知識管理網站作知識分享用途	已上載116份知識文摘	達標	提升為提交最少50份知識文摘到建築署知識管理網站作知識分享用途
	持續加強與各界持份者的知識交流與外界持份者合辦最少7次知識分享會或合作活動，致力提高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合作模式推廣創新	與外界持份者舉辦30次知識分享會	達標	提升為持續加強與各界持份者的知識交流，與外界持份者合辦最少15次知識分享會或合作活動，致力提高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合作模式推廣創新
	2019年未有訂立目標	/	/	安排最少8場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裝配式建築或企業智慧等創新技術為主題的學術講座，提升員工相關技能

社會事項

長遠目標	2019 年目標	表現	達標與否	2020年目標
將建築署員工的意外率減至最低	建築署員工的意外率不應超過每年每100,000工時0.18宗職業工傷	年內發生2宗須呈報的意外，相等於每100,000工時0.051宗職業工傷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將建築署工程合約的意外率減至最低	建築署工程合約的意外率應低於每100,000工時0.6宗須呈報的意外	每100,000工時0.24宗須呈報意外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向建築工人推廣安全及健康意識	最少 50%的建築署工程合約參加建築署的「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	於2019年，73%的建築署工程合約參加了「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	達標	提升為最少55%的建築署工程合約參加建築署的「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
向承建商推廣安全及健康意識	最少50%的建築署合資格新工程合約參加發展局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66%的建築署合資格新工程合約參加了2019年「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達標	提升為最少55%的建築署合資格新工程合約參加發展局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推廣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最少每季度進行一次工作場所安全巡查	年內已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巡查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安排工程項目人員接受外界培訓，增強健康與安全知識	每年最少為工程項目人員及辦公室員工舉辦12個外界安全培訓課程	2019年舉辦了18個外界培訓課程，共633人參加，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和工地員工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
為專業、技術和工地督導人員、顧問及承建商提供內部簡述，推廣安全及健康意識	最少舉辦4次安全及健康意識內部工作坊	舉辦了4次安全及健康意識內部工作坊/研討會	達標	2020年繼續採用2019年的目標